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文瑾
電話：02-7736-6309
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51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pdf檔、附件修正對照表pdf檔(附件一 A095K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2604513A_senddoc4_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K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2604513A_senddoc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補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第二條附件一及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266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


部長 潘文忠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1110065752 111/10/17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附件一：教師證書格式</p> <p>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：</p>  <p>二、外國人、僑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（加註國籍或地區）：</p> 	<p>附件一：教師證書格式</p> <p>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：</p>  <p>二、外國人、僑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（加註國籍或地區）：</p> 	<p>配合現行新版教師證書印製作業，照片已併同證書一起印刷輸出，非另行黏貼照片，故無需加蓋鋼印避免照片抽換，且教師證書紙張材質、字體大小、顏色、字形皆有規範，並於教師證書蓋有教育部部長中、英文簽字章及教育部印信，皆具有防偽之效，爰配合第二條條文修正，附件一刪除加蓋鋼印字樣。</p>